

# 附錄I

## 所選指標之詮釋資料表

### 指標一

### 18項人權條約及任擇議定書之批准狀態

#### 定義

本指標係關於締約國受到國際法之人權條約拘束的意願。條約所稱之「締約國」係指透過批准、加入或繼受等行為表示同意之國家，且條約內容已於國內生效（或指待聯合國秘書處正式接受而即將成為締約國之國家）。條約所稱之「簽署國」係指已提供初步背書文件，且將於國內審查條約並有意批准之國家。「未採取行動」意指國家並未表示同意。

#### 理據

締約國批准其中一項國際人權條約後，即背負一項法律義務，需落實該條約所載之權利。條約經批准後，締約國承諾將使其國內措施及立法符合條約之義務。締約國也承諾將定期提交報告書予依該條約而成立之監督委員會，以呈現權利落實情況。在特定的情況下，大多數的委員會可接受個人聲請，主張條約賦予之權利受到侵害。締約國應承認委員會接受個人申訴案件之權限，並透過作成任擇議定書或在條約的特定條款內作出權限承認聲明。本指標為人權高專辦人權指標方法中的結構性指標（HRI/MC/2008/3）。

#### 計算方式

「締約國」（或待聯合國秘書處正式接受而即將成為締約國之國家）可獲得1分，其他則為0。條約之規定決定條約之生效日期。

#### 資料蒐集方式與來源

本指標由人權高專辦提出，乃根據聯合國法律事務廳定期上傳之資料所建立，法律事務廳專在登記及頒布條約，並履行秘書長存放批准書的職能（<http://untreaty.un.org/ola/>）。

#### 週期性

人權高專辦每六個月將更新一次此指標。

#### 分組依據

不適用。

#### 意見與限制

《世界人權宣言》（1948）承認公民、文化、經濟、政治及社會權利。為將《世界人權宣言》的規定具現化為具有拘束力之法律義務，聯合國於1966年通過《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於1965年，聯合國通過《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1966年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一任擇議定書》、1979年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1984年通過《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1989年通過《兒童權利公約》與旨在廢除死刑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任擇議定書》、1990年通過《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1999年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任擇議定

書》、2000年通過《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及《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及兒童色情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2002年通過《禁止酷刑公約任擇議定書》、2006年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與《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2008年通過《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任擇議定書》，並於2011通過《關於設定來文程序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

締約國簽署條約後並不表示其同意受到條約拘束。簽署為一種證明方式，表達簽署國願意繼續進行條約制定程序。簽署後，簽署國有資格批准、接受或核准條約內容，簽署國也被賦予不得破壞條約目的及宗旨的誠實義務（見1969年《維也納條約法公約》）。

本指標提供之資訊為締約國對於國際人權標準的接受程度，以及其依相關文書規定（**結構指標**）採取行動以實現人權的意圖與承諾。然而，本指標無法反映出執行情況（**過程指標**）或其結果（**結果指標**）。

本指標無法反映出締約國對條約可能採取之「保留」手段。締約國可針對條約進行「保留」。保留權是指締約國所作出的保留聲明，旨在排除或變更條約的部分條款，以適用於該國。保留的手段使締約國在接受整部多邊條約時，能不執行其不願遵守的某些規定。條約簽署、批准、接受、贊同或加入時，皆可進行保留。儘管理想的國際人權條約狀況指標應包含不同保留權的權重比例，然而，技術上而言，建立客觀標準取得權重比例可能相當困難。保留權不應與條約目的及宗旨相抵觸（見《維也納條約法公約》）。

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更通過了人權自願目標（第9/12號決議），以促進《世界人權宣言》的落實。其目標之一即為使世界各國批准核心的國際人權文書，並致力於讓締約國實現其國際人權義務。

## 指標二

### 與性健康及生殖健康有關之國家政策歷程與覆蓋率

[參照：享有可達到之最高身心健康標準權表]

#### 定義

本指標係關於性健康及生殖健康國家政策聲明的通過日期或生效期間。本指標也反映出政策聲明的人口覆蓋率或地理、行政範圍，例如於採取權力分立的國家中，性健康及生殖健康權的實施狀況。

#### 理據

國家政策聲明為一種文書，用來概述與其主題有關的政府目標、政策架構、策略或其他具體行動計畫，以解決該主題的相關議題。政策聲明除了顯示政府解決政策主題的承諾外，也提供了相關的基準，使政府必須為其之作為或不作為負責。此外，政策聲

明也是一種手段，能將締約國的人權義務具現化為可執行之行動計畫，以協助人權的落實。本指標為**結構指標**，能反映出締約國欲落實人權義務中健康權「性健康與生殖健康」要素的「承諾」。

---

### 計算方式

本指標將政策實施歷程或期間，與政策的覆蓋率或地理、行政範圍分開計算。歷程係指國家政策聲明的通過日期（例如2010年1月1日）或政策實施期間（例如2012年1月1日至2016年1月1日）。覆蓋率則是根據國家政策所涵蓋的地方行政區比例或人口比例來計算。

---

### 資料蒐集方式與來源

主要的資料來源為中央及地方行政記錄。

---

### 週期性

正常情況下，本指標的資料庫可持續審查及使用。

---

### 分組依據

儘管根據指標資訊進行分組在概念上不可行，然而，國家政策可以側重於特定地區、區域或族群，於此情況下，或許能強調資料之分組。

---

### 意見與限制

本指標能顯示出締約國為落實關於性健康與生殖健康的相關人權標準規範，而描繪政策架構與行動計畫以採取行動的承諾。然而，本指標無法反映出實際的執行情況及其結果。

對於許多國家來說，關於性健康與生殖健康的國家政策可能不是獨立的政策文件，而為一般性的健康政策聲明或人權行動計畫的一部分。因此，可能需要判斷國家健康政策或人權行動計畫中，反應出多少與生殖健康有關的性健康與生殖健康議題及相關人權標準。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在其關於享有可達到之最高健康標準權（第12條）的第14號一般性意見（2000）中，闡述了發展出全面性的國家公共衛生策略及行動計畫之需求，以處理包括生殖健康等的人口健康問題。意見指出，策略的制定過程必須特別具備參與性及透明化，並納入可監督健康權的相關指標及基準。委員會指出，「生殖健康代表男女都有權決定是否生育、何時生育與生育知情權，並有權自行選擇採用安全、有效、可負擔及可接受的方法完成計劃生育，也擁有適當健康照護服務之近用權，例如婦女能因此安全度過懷孕及分娩期。」同理，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在其關於婦女與健康的第24號一般性建議（1999）中指出，包含生殖健康在內的健康照護近用權為《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所賦予的一項基本權利。

與健康權有關之條文示例：《世界人權宣言》第25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0條第2項與第12條、《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5條第5款第4目、《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第28條與第43條第1項第5款、《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12條與第14條第2項第2款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25條。

## 指標三

## 憲法或其他高位階法規範中受教育權之施行日及覆蓋率

[參照：受教育權表]

## 定義

本指標係關於憲法或其他高位階法規範中，受教育權相關規定之施行日期。本指標也能反映出受教育權的地理或人口覆蓋率，例如於採取權力分立的國家中受教育權的實施狀況。「憲法或其他高位階法規範」係指規範政府功能與限制的基礎法律制度，並能評估其他支持性立法的有效性。「受教育權」一詞主要遵循《世界人權宣言》第26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3條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於第13號一般性意見（1999年）中之用語。其他核心的國際人權條約中也有受教育權的相關規範，例如《兒童權利公約》第23條、第28條及第29條。

## 理據

締約國於憲法或其他高位階法規範中納入受教育權，反映出該國於某種程度上已接受此項權利，並顯示出締約國將於國家層級上保護與落實此項權利的承諾。權利於締約國之憲法或其他高位階法規範中受到保障時，締約國也背負了相關法律義務，必須確保其他立法（中央或地方）與該項權利相符，而非相互抵觸。本指標為結構指標，能反映出締約國欲落實人權義務中受教育權的「承諾」。

## 計算方式

本指標將受教育權相關規定之施行日，與規定之覆蓋率或行政範圍分開計算。施行日係指法律或規定生效之日期。覆蓋率則是根據法律規定所涵蓋的地方行政區比例或人口比例來計算。施行日之資訊應與其相關規定有直接而明確之關聯。

## 資料蒐集方式與來源

本指標主要的資料來源為締約國之法律記錄。

## 週期性

正常情況下，本指標的資料可持續審查及使用。

## 分組依據

在本指標中，無法將指標資訊分組，然而，憲法或其他高位階法規範可能會特別涉及特定團體受教育權的保護（例如少數民族、原住民、身障兒童、移民或婦女），於此情況下，或許能強調資料之分組。

## 意見與限制

本指標能顯示出締約國之憲法或高位階法規範對於受教育權的保障程度，進而顯現出締約國對於國際人權標準的接受度，與透過法律保護此項權利的意圖或承諾。然而，本指標無法反映出法律保障的實施程度、權利在其他法律位階的保障程度、權利適用範圍的大小，或權利的實施程度及實施者為何人。本指標亦無法反映出實際的執行情況及其結果。

倘若憲法或高位階法規範並未明定受教育權，本指標將難以進行評估。此外，即使憲法中設有受教育權的規定，也不一定表示該項權利即受到法律保護（舉例而言，釋字可能會認定憲法所賦予之保障無效）。同理，如果未透過憲法保障權利，可能會認

為締約國不承認該權利，即使事實並非如此。舉例來說，在某些國家中，憲法或高位階法規範列舉出的權利較少，其他概括性的權利則有待釋憲機關來闡釋。在這種情況下，只透過憲法或高位階法規範解讀權利的施行及覆蓋率，可能將得出不精準的結論。於此種情況下，正確的解讀方式是必須針對相關法理、判例或行政決策進行詳盡分析。

與受教育權及本指標有關之條文示例：《世界人權宣言》第26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3條與第14條、《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5條第5款第5目、《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第30條與第43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兒童權利公約》第23條、第28條及第29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10條與第14條第2項第4款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24條。

## 指標四

### 締約國為落實全民免費初等義務教育原則而通過行動計畫的歷程及其覆蓋率

[參照：受教育權表]

#### 定義

本指標係關於締約國為落實全民免費初等義務教育而制定行動計畫的歷程。本指標也能反映出行動計畫的空間覆蓋率或人口覆蓋率，例如於採取權力分立的國家中行動計畫的實施狀況。

#### 理據

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規定，締約國皆應制定能確保落實免費受初等義務教育權的行動計畫。該條更進一步規定，行動計畫應包含落實免費初等義務教育的歷程，且需為合理之期限。行動計畫闡明締約國將如何確保及實現全民免費初等義務教育。行動計畫中的歷程資料可作為評估締約國的基準，也可點出締約國的計畫是否不切實際或是所需時間過於冗長。本指標為**結構指標**，能反映出締約國欲落實人權義務中受教育權「全民初等教育」要素的「承諾」。

#### 計算方式

本指標將行動計畫的施行歷程及覆蓋率分開來計算。歷程係指行動計畫中制定的天數、月數或年數，作為落實全民免費初等義務教育所需的時間。覆蓋率則是根據行動計畫涵蓋的地方行政區比例或人口比例來計算。

#### 資料蒐集方式與來源

主要的資料來源為《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締約國向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提出之行動計畫。

#### 週期性

本指標的資料可持續審查及使用。

#### 分組依據

儘管根據指標資訊分組在概念上不可行，然而，行動計畫可以側重於特定地區、區域或族群，於此情況下，或許能強調資料之分組。

## 意見與限制

本指標能顯現出締約國欲透過提出行動計畫大綱採取行動，以確保全民皆能享有免費的初等義務教育的承諾。然而，本指標無法反映出行動計畫的實際執行情況及其結果。

本指標無法處理行動計畫的實質覆蓋率，尤其是計畫落實了全民免費初等義務教育原則的哪些方面。本指標不會如委員會在第11號一般性意見（1999年）針對初等教育行動計畫之意見所述，評估締約國的計畫是否「涵蓋所有必要之行動以保護權利構成之必要要件，並充分詳載以確保權利全面落實」。

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規定，成為締約國的兩年內，必須擬定並採取行動計畫。

與受教育權有關之條文示例：《世界人權宣言》第26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3條與第14條、《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5條第5款第5目、《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第30條與第43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兒童權利公約》第23條、第28條及第29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10條與第14條第2項第4款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24條。

## 指標五

### 國家人權機構國際協調委員會之程序規則對國家人權機構實施的評鑑類型

## 定義

本指標係關於國家人權機構依國家人權機構國際協調委員會程序規則所取得的評鑑類型。

國家人權機構為締約國所設立的獨立行政機構，以提倡與保護人權。聯合國大會於1993年通過《巴黎原則》（第48/134號決議），是否遵守《巴黎原則》便成為國家人權機構的評鑑基礎。國際協調委員會之評鑑小組委員會將透過同儕審查進行評鑑，評鑑可分為三類：

- A：遵守《巴黎原則》
- B：觀察員——未完全遵守《巴黎原則》或提供之資訊不足，無法進行評鑑
- C：未遵守《巴黎原則》

國際協調委員會的評鑑顯示出國家人權機構在法律及實踐上，是否均遵守《巴黎原則》、國家人權機構規範標準之原則以及評鑑小組委員會所提出之一般性觀察。評鑑小組委員會也會將其他國際標準納入考量，包括《禁止酷刑公約任擇議定書》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中有關建立國家機制之規定。同樣地，評鑑小組委員會也會審視來自國際人權機制針對國家人權機構的相關建議，特別是條約機構、普遍定期審查及特別程序。同時，還會考量國家人權機構的成效及其與國際人權體系的互動程度（見<http://nhri.ohchr.org/EN/Pages/default.aspx>，2012年7月2日存取。）

**理據**

國家人權機構的設立及促成顯示締約國欲提倡與保護國際人權文書中人權的承諾。《巴黎原則》賦予國家人權機構廣大的義務、權限及權力以調查、通報國家人權的狀況，並透過提供資訊及教育宣傳人權。儘管國家人權機構基本上由國家資助，然而，機構必須保持獨立及多元。國家人權機構被賦予準司法權時，應處理申訴案件並協助受害者向法院提交案件，讓他們成為國家人權保護體系中不可或缺的一員。國家人權機構的這些基本功能以及機構於國際人權論壇參與度的提高，使國家人權機構成為改善人權處境的重要推手。此外，評鑑等級越高，表示國家人權機構在全國提倡人權時越可信、合法、相關且有效。

本指標可為**結構指標**或**過程指標**。儘管國家人權機構的設立反映出締約國落實其人權義務的「承諾」（**結構指標**），然而，需定期審查的評鑑狀態能顯示出國家為設立獨立監督機構所做出的長久努力，是強大的國家人權保護體系的關鍵要素（**過程指標**）。

**計算方式**

本指標係利用評鑑等級A、B或C來計算。

**資料蒐集方式與來源**

本指標主要的資料來源為評鑑小組委員會的行政資料。國家人權機構狀態評鑑之全球目錄可參考[www.ohchr.org/EN/Countries/NHRI/Pages/NHRIMain.aspx](http://www.ohchr.org/EN/Countries/NHRI/Pages/NHRIMain.aspx)（2012年6月28日存取）。

**週期性**

國家人權機構狀態評鑑之全球目錄在評鑑小組委員會呈報後，每六個月更新一次。可隨時取用此一資訊。

**分組依據**

本指標無法根據指標資訊分組，然而，或許能強調國家人權機構的類型，無論係監察使、人權委員會、諮詢機構或是研究導向的機構等。

**意見與限制**

在秘書長提交給聯合國人權理事會（A/HRC/13/44）及聯合國大會（A/65/340）的報告中，強調了國家人權機構的整體人權工作價值，並指出：「國家人權機構對於《巴黎原則》的遵守是個關鍵要素，能成就強大而有效的國家人權保護體系。國家人權機構可以協助確保國家的法律及實踐遵守國際人權規範、支援政府確保人權的落實、在國家層級監督及解決酷刑、任意拘留、人口販運及移民人權等核心的人權問題，同時支持人權捍衛者的工作，並為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視做出貢獻」（A/HRC/13/44，第108段）。2010年，在向人權理事會提出的報告（A/HRC/16/76）中，他更鼓勵國家人權機構與政府、議會、民間社會及其他具有促進與保護人權作用的國家機構之間，建立合作及具有實質作用的關係。

聯合國的各種文書及決議中，包括1993年世界人權大會的《維也納宣言及行動綱領》與聯合國大會第63/172及64/161號決議，都承認國家人權機構扮演著重要且具有實質作用的角色。此外，國家人權機構的設立與強化也受到鼓勵。舉例來說，1993年，聯合國大會在第48/134號決議中申明應優先考慮「於國家層級進行適當之安排，以確保有效落實國際人權標準」；於2008年，聯合國大會在第63/169號決議中則鼓勵締約國「考慮設立或加強獨立且自主之監察使、調解委員及其他國家人權機構」。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於其第5/1號決議中也呼籲國家人權機構有效參與其體制建立系列計畫。

關於國家人權機構的指標，對委員會為促進《世界人權宣言》的落實所設立的人權自願目標（第9/12號決議）也非常重要。其中一個目標是要設立由《巴黎原則》及《維也納宣言及行動綱領》所指導的國家人權機構，並提供其合理的資金以執行職務。

聯合國人權條約機構也承認國家人權機構在有效履行條約義務方面的關鍵作用，並鼓勵國家人權機構的設立（例如：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第17號一般性建議（1993年）、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第10號一般性意見（1998年）及兒童權利委員會第2號一般性意見（2002））。聯合國國際人權機制各種與國家人權機構有關的建議與結論性觀察的彙整可參考<http://uhri.ohchr.org/>。

國際協調委員會為國家人權機構之國際協會，旨在提倡及強化國家人權機構遵守《巴黎原則》，並領導國家人權機構促進及保護人權（國際協調委員會規約第5條）。國家人權機構的評鑑係根據委員會所提交之文件，例如：(a)經制定或授權之法律或其他文書之副本，且為官方或公開之格式（例如規約、憲法條文或總統命令）；(b)組織架構之大綱，包含員工名單及年度預算；(c)近期公布之年度預算副本；及(d)關於機構遵守《巴黎原則》之詳細描述。評鑑為A或B級的國家人權機構每五年須經審查一次。民間社會組織也可向人權高專辦提供有關評鑑事項的資訊。

國家人權機構的評鑑顯示一國之政府是否支持人權工作。然而，國家人權機構是否有效，也應根據其獲取大眾信任的能力及人權工作的品質來衡量。在這種情況下，便值得研究國家人權機構面對國際協調委員會所提出之建議的反應。同樣的，國家人權機構與國際人權機制互動時（例如向人權理事會提交報告，包括普遍定期審查及條約機構）的投入程度也是一種有價值的資訊，能顯現出國家人權機構如何參照國際人權文書執行職務。

本指標亦包含未設有國家人權機構的國家，及國家人權機構未受評鑑的國家。

## 指標六

### 聯合國被迫或非自主失蹤工作小組轉達之申訴（個別案件）數量及政府針對申訴所作有效回應之比例（已釐清或已結案）

[參照：生命權表]

#### 定義

本指標係關於聯合國強迫或遭強迫失蹤工作小組在報告期內轉達之個別案件的比例，且政府根據其調查及資訊，已明確釐清前述失蹤者的下落。

#### 理據

強迫失蹤侵害生命權或構成重大之威脅。本指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締約國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6條、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第6號一般性意見（1982年）之闡述、《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及《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宣言》，為尊重及保護生命權而必須做出的努力。任何強迫使他人失蹤的行為都會讓強迫失蹤



者無法受到法律的保護，並為其與家人帶來極大的痛苦。本指標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締約國為了保障受公正審判權、人身自由權與安全權，以及不受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權所做出的努力。本指標為與生命權的「個人失蹤」要素有關的**過程指標**，能反映出締約國落實該權利的意願，以及為實現權利所需採取的行動，以履行其義務。

---

### 計算方式

本指標計算了在報告期內政府釐清的強迫失蹤個案數，與工作小組根據正常及緊急行動程序轉達之案件總數的比率。

向工作小組通報的強迫失蹤案件可受理時，將轉達給相關政府釐清。政府針對失蹤者命運與下落的任何釐清，都會再轉達給向工作小組通報案件的消息來源。倘若該消息來源於收到政府答覆後六個月內未回覆，或以工作小組認不合理之理由反駁政府的答覆，則該案件視為已釐清，並會列進工作小組年度報告的統計摘要中。倘若消息來源以正當理由反駁政府之資訊，將通知政府並邀請其發表意見。

---

### 資料蒐集方式與來源

主要的資料來源為工作小組之行政記錄，以及其向人權理事會提出之報告。

---

### 週期性

工作小組每年將於向人權理事會提出之報告中公布指標。

---

### 分組依據

為了充分顯示其意義，如有適用，本指標之資料應按性別、年齡、強迫失蹤日期、強迫失蹤地點，以及失蹤者是否為原住民或孕婦進行分組。資料也應按來文類型（緊急行動或標準程序）、釐清來源（政府或非政府來源）及釐清作成日之失蹤者狀況（自由、遭拘留或已死亡）提供。然而，資料是否可分組仍取決於工作小組收到之資料品質。

---

### 意見與限制

本指標只能顯現出締約國為了尊重及保障公平審判權、人身自由權與安全權，以及不受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權所採取的初步行動。家人如遭強迫失蹤，尤其是負責養家糊口的人，即侵害了家庭權及許多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例如適足生活水準權及受教育權。婦女及兒童也特別容易直接或間接遭到強迫失蹤。婦女成為強迫失蹤者時，尤其容易遭受到性暴力或其他暴力行為。失蹤也往往使其必須承擔嚴重的經濟重擔。家長遭強迫失蹤時，同時也侵害了孩子的人權。

本指標資料的基本來源為人權侵害事件導向的資料。如果隨意使用此類資料為一國家總結出概括性的結論，可能會低估（極少數的時候會高估）強迫失蹤事件的發生率。此外，在大多數的情況下，向工作小組通報的案件數量將取決於失蹤者親屬的認識、資訊的獲取、動機，以及相關國家的政治局勢與代表家屬的民間社會組織水準。

工作小組只處理明顯確定的個別案件。向其通報的資訊應至少包含一些要素，例如失蹤者的身份、失蹤發生日期（至少提供月份及年份）、逮捕或綁架地點或失蹤者最後一次出現的地點、應對失蹤負責之專案小組（隸屬於國家或由國家所支持），以及為尋找失蹤者而採取的行動。只有在失蹤者家屬明確同意且來源明確（家屬或代表家屬的民間社會組織）的情況下才會受理案件。此外，工作小組不處理國際武裝衝突。

根據工作小組及《世界人權宣言》序言中的定義，強迫失蹤係指在違背他人意願的情況下，政府部門或不同層級的官員、有組織團體及個人以政府名義逮捕、拘留、綁架或以其他方式剝奪自由，或前述人員或團體受到政府支持、直接或間接取得同意或默許而逮捕、拘留、綁架或以其他方式剝奪自由，並拒絕透露有關人員的命運或下落，或拒絕承認剝奪其自由，而使其無法受到法律的保護。如果失蹤係「針對任何人口進行廣泛或有系統攻擊的一部分，並且對於攻擊行為有認識」，該強迫失蹤之行為依《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第7條第1項第1款，該當危害人類罪。

於轉達失蹤案件時，工作小組只與各國政府打交道，其原則是政府必須為其領土上發生之任何侵害人權的行為負責。因此，工作小組不受理在政府土地上反抗政府的非正常行動或叛亂所造成的強迫失蹤案件。然而，工作小組認為，適當評估特定國家的情況後，有關所有失蹤案件的資訊（無論是否歸咎於政府）也可受理。

與生命權及本指標有關之條文示例：《世界人權宣言》第3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6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2條第1項與第2項第1款、《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5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2條與第12條、《兒童權利公約》第6條、《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第9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10條、《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及《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宣言》第1條第2項。

更多關於如何報案之資訊可參考

[www.ohchr.org/EN/Issues/Disappearances/Pages/DisappearancesIndex.aspx](http://www.ohchr.org/EN/Issues/Disappearances/Pages/DisappearancesIndex.aspx)  
（2012年7月2日存取）。

## 指標七

國家人權機構、人權監察使及其他機制就接受關於免於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權的申訴案件之調查或裁決比例，以及政府於報告期內有效回應的比例

[參照：免於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權表]

## 定義

本指標係關於國家人權機構、人權監察使及其他官方認可的獨立機制於報告期內，就接受到關於免於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權的申訴案件之調查或裁決比例。如果上述機制向政府轉達申訴案件，或就申訴案件進行溝通，本指標尚包括收到政府針對此類轉達或溝通有效回應的比例。關於申訴應包括哪些內容，人權高專辦的網站上提供了有用的指導，特別是針對提交給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禁止酷刑委員會、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以及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的申訴範本。

在與政府溝通的方面，本指標將需要定義何謂「有效」的回應。官方的否認如果缺乏證據支持或未對受指控之事實進行調查，必不符合有效的標準，然而，該標準的準確應用可能因案件而異。回應是否有效最好由國家人權機構、人權監察使或其他機制以透明的方式進行評估，也可能涉及回應的及時性與完整性、回應具體問題或行動建議的充分性，以及政府發起行動的有效性等考量因素，後者可能包括調查、釋放或變更受拘留或監禁者待遇、賠償金支付、立法之修正等。

## 理據

本指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締約國依《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7條、《禁止酷刑公約》之規定以及其他國際法之規定，尊重、保護及實現免於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權所需的努力。締約國必須確保個人能夠獲得有效的救濟以維護其權利，也應提供適當的賠償且於必要時採取臨時措施，以及防止權利再次受到侵害，並確保將行為人繩之以法（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第31號一般性意見（2004年））。本指標為**過程指標**，能反映出締約國為實現權利而採取行動的意願。

## 計算方式

申訴案件之數量為所有國家層級之相關獨立機構，所接受到關於免於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權的申訴案件總數。調查或裁定的比例計算了報告期內申訴案件受到調查或裁定的數量與申訴案件總數的比率。政府有效回應的比例則計算報告期內政府有效回應申訴案件的數量，與傳達給政府的申訴案件總數的比率。

## 資料蒐集方式與來源

主要的資料來源為由國家人權機構、人權監察使及其他機制所維護之行政記錄。

## 週期性

正常情況下，本指標之資訊將於每年彙整並公佈。

## 分組依據

為了能夠發現針對特定族群或在特定區域進行侵害的模式，本指標應按據稱受害者的特徵（性別、年齡、社經狀況、族裔、少數民族、原住民、膚色、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觀點、國籍或社會出身、移民、身障、性傾向、居住地、地區、職業以及受侵害時是否遭到拘留）進行分組。

同理，本指標應根據侵害行為人是否據稱由締約國人員所為、與締約國人員共謀或在其容忍／默許下所為或由個人所為來進行分組。為全面評估調查與裁決程序是否有效，與本指標相關的資料也應按程序的最終結果進行分組。

## 意見與限制

本指標之基本資訊來源為**事件導向的人權侵害案件資料**。如果隨意使用此類資料為一國家總結出概括性的結論，可能會低估（極少數的時候會高估）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事件的發生率。此外，在大多數情況下，向獨立機構通報的案件數量取決於據稱或潛在之受害者、其親友或相關之國家民間社會組織的認識、資訊的獲取、動機與毅力。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在第20號一般性意見（1992年）中指出，「關於第7條所禁止之虐待行為，國內法必須承認就其提出申訴的權利。主管當局必須迅速、公正地調查申訴案件，使救濟措施有效。締約國的報告應提供具體資訊，說明受侵害者可採取的救濟方法及申訴者必須遵循的程序，以及關於申訴案件的數量與處理方式的統計數據」（第14段）。

與免於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權有關之條文示例：《世界人權宣言》第5條、《禁止酷刑公約》第1條至第16條、《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5條第2款、《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第10條與第11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2條與第16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15條及《兒童權利公約》第37條與第39條。

可至人權高專辦網站取得申訴問卷範本：

<http://www2.ohchr.org/english/bodies/question.htm>（2012年7月2日存取）。

## 指標八

## 警方接獲犯罪報案的百分比（受害情況調查）

[參照：受公正審判權表]

## 定義

本指標的計算方法為，在過去五年內曾為特定犯罪受害者之人數中，最近一次因遭受特定犯罪／事件而向警方報案所佔的百分比。

## 理據

本指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締約國根據《公民權利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15條，及該公約在第13號一般性意見中的闡述（1984年），尊重、保護與實現受公正審判權所需的努力。本指標是良好的總結性衡量標準，可衡量出對可採取的法律救濟措施之認識水準、對救濟措施效力的看法與及採取之意願，以及大眾對警察及刑事司法系統整體的信任程度。因此，本指標部分反映出大眾對於締約國是否有意實現受公正審判權，並為此採取必要行動的看法。本指標為**過程指標**，與受公正審判權的「人人在法院或法庭之前，悉屬平等」要素、人身自由權及安全權的「免於遭受執法人員之犯罪及侵害」要素，以及免於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權的「社會及家庭暴力」要素有關。

## 計算方式

本指標的計算方式為透過一項人口受害情況調查，在過去五年內曾為特定犯罪受害者之人數中，最近一次因遭受特定犯罪／事件而向警方報案所佔的百分比。

由於不同刑事犯罪的報案率差異極大，本指標應按犯罪類型分組，明定其內容。然而，以下五種犯罪類型的整體報案率可採用相同標準綜合指標：「汽車盜竊」、「自行車盜竊」、「侵入住宅竊盜」、「侵入住宅竊盜未遂」及「私人財產竊盜」（參考 <http://english.wodc.nl/onderzoeksdatabase/icvs-2005-survey.aspx>，2012年7月2日存取）。

## 資料蒐集方式與來源

主要的資料來源為國家人口調查結果，特別是針對犯罪受害情況的調查。

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及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之《受害情況調查手冊》為犯罪行為受害調查提供指導，包括警方報案率的問卷措辭及資料分析的方法與呈現

方式。

## 週期性

由於本指標係根據調查資料所作成，因此指標之週期將因調查間隔時間而異。對於受害情況之調查，間隔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

## 分組依據

如果樣本規模夠大且有結構而得以分組提供具有統計代表性的結果，則本指標應按性別、年齡、社經狀況、族裔、少數民族、原住民、膚色、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觀點、國籍或社會出身、移民、身障、性傾向、居住地、地區、行政區、鄉村／城市及犯罪類型進行分組。

## 意見與限制

該指標不提供關於刑事審判程序公正性方面的資訊。對警察執法效力的看法、對行為人受到指認並繩之以法之最終可能性的看法，以及許多其他因素，包括對犯罪嚴重性的認知、保險規定、對遭到報復或二次受害的恐懼，皆會影響犯罪受害情況的通報。

如果樣本量太小或針對目標人群的設計不正確、使用了不敏感或不一致的提問方法，或以整體人口調查為特定之弱勢族群下結論，則調查結果可能不準確。弱勢族群回答調查問卷的可能性較低，因此需針對每個弱勢族群採用特殊的抽樣方法，以進行針對性的調查。

與受公正審判權有關之條文示例：《世界人權宣言》第10條與第11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與第15條、《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5條第1款、《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2條、《兒童權利公約》第12條第2項、第37條第4款與第40條、《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第16條第5項至第9項與第18條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13條。

## 指標九

### 由專業醫護人員接生之比例

[參照：享有可達到最高標準生理及心理健康權表]

#### 定義

本指標係關於由專業醫護人員接生之比例，該人員能在婦女懷孕、分娩及產後提供必要之監督、照護與諮詢，且能獨立完成接生任務並照顧新生兒。

#### 理據

生產期間及產後婦女與兒童的健康與福祉，在極大程度上取決於能否獲得產科服務、服務的品質以及分娩的實際情況。這些都受到締約國衛生政策、公共衛生服務措施及個人衛生保健規範的影響。確實，擁有專業且受過醫療訓練的人員，並提供充足的設備以協助分娩，對於降低分娩期間與產後的母嬰死亡率來說非常重要。本指標反映出締約國為滿足懷孕及分娩婦女的醫療需求，而提倡及提供專業且受過醫療訓練的人員所做出的努力。本指標為**過程指標**，與健康權的「性健康及生殖健康權」要素有關。

#### 計算方式

本指標計算了由專業醫護人員（醫師、護理師或助產士）接生的數量與總分娩次數的比率。

#### 資料蒐集方式與來源

主要的資料來源為由各地政府維護之資料、人口資料登記系統、衛生部之記錄與家庭調查資料，包含人口統計與衛生調查。

世界衛生組織及聯合國人口基金將根據上述來源彙編國家資料。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也透過實施多指標類集調查提供一系列的國家資料。

#### 週期性

通常情況下，採用行政記錄的指標將於每年提供一次，採用家庭調查的指標則將於每三至五年提供一次。

#### 分組依據

按年齡（至少是針對十八歲以下的女性）、社經狀況、族裔、少數民族、原住民、膚色、語言、宗教、國籍或社會出身、移民、身障、婚姻與家庭狀況、居住地、地區及鄉村／城市來分組，有助於評估衛生服務可得性的差異。

## 意見與限制

專業醫護人員僅包含經過適當訓練並擁有適當設備及藥物的人員。傳統的接生員即使接受過短期訓練，仍不包括在內。

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在第24號一般性建議（1999年）中要求締約國報告「能確保婦女懷孕、分娩及產後安全的必要免費服務的供應狀況。許多婦女面臨因懷孕相關原因而死亡或殘疾的風險，因為缺乏資金以獲得或使用必要之服務，包含產前、分娩及產後服務。委員會指出，締約國有責任確保婦女獲得安全懷孕與緊急產科服務的權利，並應以最大限度將可用資源分配給這些服務。」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則在其關於身障人士之第5號一般性意見（1994）中指出「身障婦女也有權在生育及懷孕方面得到保護與支持」。

與健康權有關之條文示例：《世界人權宣言》第25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0條第2項與第12條、《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5條第5款第4目、《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第28條與第43條第1項第5款、《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12條與第14條第2項第2款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25條。

本指標為千禧年發展目標指標。

## 指標十

## 公共營養補充計畫所覆蓋的目標群體比例

[參照：適足食物權表]

## 定義

本指標係關於公共營養補充計畫中（例如社會成長促進計畫、基本營養行動計畫、嬰幼兒餵養策略、維生素A政策等），每日膳食攝取量低於最低標準的目標群體（例如兒童、孕婦、老年人）之比例。該計畫旨在於特定時期內提供必需維生素、解決維生素的缺乏，並提供可提高食物營養價值之微量營養物質。

平均熱量需求是為了平衡熱量消耗所需的食物熱量，以維持長期健康所需及理想中的體重、身體組成以及身體活動水平。這些熱量包含兒童快速成長及發育所需之熱量、懷孕期間組織沉積所需之熱量，以及哺乳期間分泌乳汁與平衡母嬰健康所需之熱量。針對一目標群體所提供的膳食熱量攝取標準建議取自該組人口中，每個健康、營養良好者的平均熱量需求。

## 理據

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在關於適足食物權的第12號一般性意見（1999年）中指出，儘管飢餓與營養不良的問題在開發中國家往往特別嚴重，然而，營養不良、營養不足及其他與適足食物權有關的問題，也存在於一些經濟最發達的國家中。從根本上來看，飢餓與營養不良的問題根源不是缺乏食物，而是世界上有很大一部分的人口無法取得食物或取得充足的食物，且其原因特別與貧困有關。因此，締約國必須為負擔不起或無法取得營養食品的人設計並提供營養補充計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12條第2項更規定，締約國應確保在婦女懷孕、分娩及產後向其提供適當服務，並於必要時提供免費服務以及懷孕與哺乳期間所需之適足營養。

本指標反映了締約國在促進及提供營養補充計畫，及確保此類計畫充分涵蓋弱勢或營養不良人口群方面所做出的努力。本指標為**過程指標**，與適足食物權的「營養」要素有關，也與健康權有關（見「公共營養補充計畫所涵蓋的兒童比例」，係「兒童死亡率及衛生保健」要素下的過程指標之一）。

---

### 計算方式

本指標計算了營養補充計畫實際涵蓋的目標群體與總目標人口的比率。

---

### 資料蒐集方式與來源

主要的資料來源為關於食物攝取的國家行政記錄與家庭調查。

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提供了一系列關於低於每日膳食攝取最低標準的人口比例的國家資料。

---

### 週期性

通常情況下，採用行政記錄的指標將於每年提供一次，採用家庭調查的指標則將於每三至五年提供一次。

---

### 分組依據

本指標應按性別、年齡、社經狀況、族裔、少數民族、原住民、膚色、語言、宗教、國籍或社會出身、移民、身障與計畫類型進行分組。按居住地（地區及鄉村／城市）分組有助於評估不同地區的營養攝取差異。

---

### 意見與限制

世衛組織將營養列為影響健康、福祉甚至是經濟發展的重要條件之一。充足的營養與嬰兒、兒童與孕產婦的健康、更強的免疫系統、懷孕與分娩的安全、非傳染性疾病罹患風險的降低（如糖尿病及心血管疾病）以及長壽皆有關。健康的兒童學習效果更佳，而獲得充足營養的人擁有更高的生產力，可以創造機會以逐步打破貧困與飢餓的循環。

無法定期獲得足夠營養攝取與必需維生素的族群特別容易罹患疾病及健康惡化。締約國關於保障人民福祉的政策應包含營養補充政策，特別是針對那些營養不良的人與特定的團體。

本指標在落實人民之適足食物權與享有可達到之最高健康標準權方面，特別是針對弱勢、營養不良人口群，提供了締約國必要行動的資訊。本指標為良好的衡量標準，能衡量出為了實現適足食物權所需經歷的過程，然而，本指標可能無法反映出營養補充計畫的內容與品質以及此類計畫的實際實施狀況，以確保人民能充分享有此項權利。本指標側重於營養不足的人口，無法反映出一些國家中因為營養過剩而導致肥胖案例增加的情況。於上述情形，更理想的方式是建立另一個指標來處理超過最高膳食熱量需求的食物攝取量狀況。

與食物權有關之條文示例：《世界人權宣言》第25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1條、《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5條第5款、《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2條、第12條第2項與第14條第2項第8款、《兒童權利公約》第27條第3項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28條第1項。



## 指標十一

## 公私立中小學教育機構之師生比

[參照：受教育權表]

## 定義

學生與教職員工的比率或師生比為特定教育階段中，一位教師在某一學年中所擁有的學生人數的平均，且計算的是學生與教師的人數。教師或教職員工包含全職或兼職的正式教育人員，能引導並指導學生學習，且不論其資格或傳遞的機制為何，即不論是面對面或是遠距皆包含在內。然而，沒有積極教育責任的人員（例如無需授課的主任或校長）與偶爾授課、或以志願身份教學的人員皆排除在外。

## 理據

師生比是一國將資源投入於教育的重要指標。在有限的程度上，本指標也可解釋為反映了一國家教育基礎建設的品質。教師是教育環境中最重要資源，尤其是在中小學階段。師生比之衡量方式得以衡量出學生與教師接觸的機會，因此能反映出重要的要素——締約國為履行其實現受教育權的義務而可能必須擬定的措施。本指標為**過程指標**，與受教育權的「課程與教育資源」要素有關。

## 計算方式

本指標的計算方法為將某一學年特定教育階段的全日制學生人數除以同一學年、同一教育階段的全日制「教師」人數與在相似類型的機構授課的全日制「教師」人數。一些資料蒐集的方法包括計算所有教職員工的人數，而由於教職員工包含具有行政責任與全職或兼職教學責任的教師，兼職教師的比例也可能因國家而異，因此，可比性可能將受到影響。

## 資料蒐集方式與來源

國家層級資料的主要來源為相關公共機構維護的學校招生與教職人員行政記錄。

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將根據國家教育部或國家統計機構提出的資料彙編並提供關於中小學師生比的國家資訊。這些資訊蒐集自年度問卷，並在作成的二年後由機構提出。

儘管本指標的資訊目前無法在國際層面為公私立學校分組，然而，在通常情況下，應該可用於國家層面上，在關於公私立中小學品質可能存在的顯著差異報告上也或許相當有幫助。

## 週期性

對於大多數國家而言，師生比每年均可提出。

## 分組依據

按性別、年齡、社經狀況、族裔、少數民族、原住民、膚色、語言、宗教、國籍或社會出身、移民與身障來將教職員工與學生的資料進行分組，可能有所幫助。除了指標本身提到的分組（小學／中學、公立／私立）外，可能還需要進一步分組，例如按區域或地區。將鄉村與城市地區予以區分有助於評估不同區域之間可能存在的差異。

## 意見與限制

由於難以直接衡量教育品質，因此，本指標也用以代替教育品質的評估，而會假設師生比較低代表學生可以獲得更多教育資源。較低的比率通常意味著教師能更關注於個別學生，從長遠來看，學生會有更好的表現。然而，由於責任問題及教學資源的使用缺乏效率，某些情況下結論可能會不大真實。但如果師生比相當高，無疑代表著學習的專業支持不足，特別是對弱勢背景的學生而言。

「教職人員」係指直接參與學生教育的專業人員。教職人員的分類包括導師、特殊教育教師，以及其他在教室裡向班級授課的老師、在資源室中向小組授課的老師，或是在教室內或外一對一地向學生授課的老師。教職人員還包括有在授課的各處室主任，然而，不包括為支援老師而指導學生的非專業人員，例如教師的助理及其他類專業人員。

師生比的概念不同於班級規模的概念。儘管一個國家的師生比可能低於另一個國家，然而，並不一定代表前者的班級較小或老師在學生身上投入得更多。師生比與班級平均人數之間的關係受到一些因素的影響，例如各國之間學年長度的差異、學生每年上課時數、教師每年必須在教學上花費的時間、班級內學生的分組以及與團隊學習有關的教學方法。

本指標並未考量教師資格、教學培訓、經驗與地位、教材及教室條件差異等可能會影響教學／學習品質的因素。

與受教育權及本指標有關之條文示例：《世界人權宣言》第26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3條與第14條、《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5條第5款第5目、《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第30條及第43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兒童權利公約》第23條、第28條與第29條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10條與第14條第2項第4款。

## 指標十二

## 每十萬人中的（故意及非故意）殺人案件比率

[參照：生命權表]

## 定義

本指標為一年內每十萬人中警方記錄的故意與非故意殺人案件。故意殺人係指一人故意造成他人的死亡，包括殺嬰。非故意殺人係指非故意造成他人之死亡，包括非預謀殺人及危險駕駛導致的死亡，然而，並不包括不構成刑事犯罪的道路交通死亡。

## 理據

針對涉嫌殺人的行為人，應依國家與國際刑事及人權法律標準，對其進行適當的查明、審判與判刑。

本指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締約國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6條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在第6號一般性意見（1982年）中的闡述，為尊重及保護生命權所需做出之努力的結果。締約國應採取措施預防及懲罰剝奪生命的犯罪行為。本指標可解釋成反映了締約國為防止殺人（故意及非故意）而採取預防措施的努力。透過減少殺人案件數量，締約國在一定程度上採取了合理的行動，以預防或因應因故意或過失犯罪行為所造成的死亡。本指標為**結果指標**，與生命權的「任意剝奪生命」

要素有關。

### 計算方式

本指標的計算方式為殺人案件總數（故意及非故意）除以總人口，再乘以100,000（殺人案件率=（計數／人口）\*100,000）。

### 資料蒐集方式與來源

主要的資料蒐集機制與來源為國家行政記錄，特別是執法機構（警察、國內維安部隊、法院及監獄）的記錄。故意殺人的資料蒐集方式是透過聯合國犯罪趨勢及刑事司法系統運作調查，以及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每年更新的「殺人案件統計」資料庫（參考[www.unodc.org/unodc/en/data-and-analysis/homicide.html](http://www.unodc.org/unodc/en/data-and-analysis/homicide.html)，2012年7月2日存取）。

關於殺人案件的資料也可來自公共衛生資料，例如世衛組織所提供的資料（參考[www.who.int/healthinfo/global\\_burden\\_disease/estimates\\_country/en/index.html](http://www.who.int/healthinfo/global_burden_disease/estimates_country/en/index.html) 及 [www.euro.who.int/en/what-we-do/data-and-evidence/databases/european-health-for-all-database-hfa-db2](http://www.euro.who.int/en/what-we-do/data-and-evidence/databases/european-health-for-all-database-hfa-db2)，2012年7月2日存取）。

### 週期性

通常情況下，採用行政記錄的指標每年提供一次；採用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調查的指標則每年或每二年提供一次。

### 分組依據

為充分反映殺人案件（故意和非故意）減少的差異，應按犯罪類型、性別、年齡、社經狀況、族裔、少數民族、原住民、膚色、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觀點、國籍或社會出身、移民、身障、性傾向、婚姻與家庭狀況、受到定罪與判刑之人的居住地（地區與鄉村／城市）以及量刑進行分組。實務上，大多數國家所提供的資料會按犯罪類型、性別、年齡及地區與以分組。

### 意見與限制

如果隨意使用此類資料為國家總結出概括性的結論，則國家行政記錄及執法機構（例如警察、法院、監獄）的殺人案件記錄將低估殺人案的發生率。一般而言，官方犯罪統計資料可能不大準確。舉例來說，某些犯罪行為未被發現或不得而知，或者即使知悉，也可能不會向警方通報；有些犯罪行為雖然遭到通報，然而警方並未記錄在案；而即便是記錄在案的犯罪行為，也可能在各個階段中受到錯誤分類或處理。

與生命權有關之條文示例：《世界人權宣言》第3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6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2條第2項第1款、《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5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2條與第12條、《兒童權利公約》第6條、《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第9條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10條。

## 指標十三

## 報告期內發生之強制遷離案件

[參照：適足居住權表]

## 定義

本指標係關於在報告期內通報的強制遷離個案數量。「強制遷離」係指「在違背個人、家庭或族群的意願下，強迫其永久或臨時搬離所佔據的房屋或土地，而未制定或使其取得適當之法律或其他保護」（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第7號一般性意見（1997年））。

## 理據

委員會觀察到，所有人都應享有一定程度的保有權保障，以透過法律的保護免於強制遷離、騷擾及其他威脅。委員會認為強制遷離不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7號一般性意見（1997年））之規定。此外，有鑑於人權的相互依存性，強制遷離經常伴隨著其他人權的侵害。在明顯違反《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所賦予之權利的同時，強制遷離的行為也可能會侵害到公民與政治權利，例如生命權、人身安全權、隱私、家庭與住所不受干涉權，以及和平享有財產的權利。本指標為**結果指標**，與適足居住權的「保有權保障」要素有關。

## 計算方式

本指標的計算方式為在特定其間內，所有通報的強制遷離案件數量。

## 資料蒐集方式與來源

本指標的主要資料來源為國家人權機構與非政府組織所維護的記錄、法院與其他司法機構的行政記錄，在某些情況下，還包含負責或監督重建之行政機構的記錄。

## 週期性

本指標之資料應定期提供，通常會由監督保有權保障的機制於每年提出一次報告。

## 分組依據

為了顯示其意義，本指標的資訊應按性別、年齡（至少是針對十八歲以下的兒童或青少年）、社經狀況、族裔、少數民族、原住民、膚色、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觀點、國籍或社會出身、移民、身障、性傾向、婚姻與家庭狀況及居住地（鄉村／城市）進行分組。

## 意見與限制

本指標是良好的概括性衡量標準，可衡量出適足居住權某些基本要素受到落實的情況。然而，與所有**人權侵害事件導向**並仰賴多種資訊來源的指標一樣，本指標可能並不完全可靠。如果隨意使用此類資料為國家總結出概括性的結論，則可能會低估（極少數的時候會高估）強制遷離的發生率。此外，在大多數的情況下，通報的案件數量將取決於民間社會組織與媒體對相關事件的認識、資訊的獲取、動機以及毅力。

強制遷離在城市與鄉村地區都有可能發生。美化與更新、為大型活動（如重大體育賽事）做準備，以及其他「公共利益」都經常用以合理化城市地區強制遷離的行為。在鄉村及偏遠地區，大規模開發計畫（基礎建設、水壩及道路）、採礦、挖掘及其他工業活動或土地掠奪等，都可能會成為強制遷離的原因。

強制遷離也可能會因為(i)遷離欠缺正當性／合法性以及(ii)執行遷離的方法，而侵害更廣泛的人權。然而，人權法律並非禁止所有的遷離行為。舉例而言，在某些情況下，為了保護居住在廢棄建築物或易受災害地區的居民而進行遷離時，遷離可能無可避免，甚至是一種人權的保護。然而，即使在這種情況下，遷離也應依相關國際標準進行。

有時候遷離的執行依國內法可能合法，然而，依國際法卻屬違法。會發生這種情況可能是因為國內法規不符合國際法規定，亦不符合國際標準。而一些必須滿足的基本原則為：(i)理由有效且沒有其他替代遷離的措施；(ii)受影響者與族群的協商及參與；(iii)充分通知、正當程序、有效及合法的追索權；(iv)禁止導致無家可歸或居住及生活條件惡化的行為；及(v)在執行遷離之前提供合適的住所或足夠的補償。

婦女、兒童、青年、老年人、原住民、少數民族及其他少數族群與弱勢族群，都因強制遷離而遭受到極大的痛苦。所有團體中的婦女都特別弱勢，因其常常受到法律或其他形式的歧視，往往又與財產權（包括房屋所有權）或居住權有關，而在無家可歸時，也經常會面臨暴力及性侵害。《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2條第2項與第3條的不歧視規定對政府施加了額外的義務，以確保強制遷離發生時，政府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未牽涉到任何形式的歧視。

聯合國適足居住特別報告員針對基於發展的遷離與失去住所者制定了基本原則及準則（A/HRC/4/18，附件一）。如世界銀行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等等的部分機構也通過了關於搬遷或重新安置的準則，以縮小強制遷離的規模及伴隨而來的人類痛苦。

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在關於適足居住權的第4號一般性意見（1991年）中也承認保有權的法律保障：「無論保有權的類型為何，所有人都應享有一定程度的保有權保障，以透過法律的保護免於強制遷離、騷擾及其他威脅」。

以下規定與本指標有關：《世界人權宣言》第25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1條、《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5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14條、《兒童權利公約》第27條、《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第43條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28條。

## 指標十四

### 獲得公設辯護人之無資力被告人與自行委任律師之被告人的定罪率比例

[參照：受公正審判權表]

#### 定義

本指標能計算出在報告期內，針對同一犯罪，獲得公設辯護人之被告人的定罪率，與自行委任律師之被告人的定罪率比率。儘管兩定罪率可以使用各自的指標與以衡量，然而，計算出兩者的比率更有幫助。

**理據**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第3項第4款規定，如關乎司法上之利益，而被告又無經濟能力，則應指派辯護人予被告人。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在第32號一般性意見（2007年）中指出，「主管機關根據此一規定所提供之律師必須能有效代表被告」。此外，受指派律師若不適任可能將成為國家的責任。本指標為**結果指標**，與受公正審判權的「人人在法院或法庭之前，悉屬平等」要素有關。因此，本指標能衡量出平等受到實踐的程度。

**計算方式**

本指標計算了在報告期內，針對同一犯罪，獲得公設辯護人之被告的定罪率與自行委任律師之被告的定罪率之比率。定罪率係指在法庭中遭到定罪者的百分比。須留意，由於犯罪的性質及證據取得的難度，不同犯罪之間的定罪率可能截然不同，因此，本指標必須將**同一犯罪**的兩組被告分開計算，而應納入的重點犯罪有故意殺人、強盜及侵入住宅竊盜。

理想的情況下，本指標應按隊列計算，即進入法庭的被告與遭到定罪或釋放的被告應為**同一人**，並以此方式計算出每一組（無資力者及自行委任律師者）的定罪率百分比。然而，在實務上可能難以獲得上述資料，因此也可使用整體平均值計算。例如，在一年內，因故意殺人罪而出庭的（無資力者）總人數中，因同罪遭到法院定罪的（無資力者）總人數所佔的百分比（出庭的人與遭到定罪的人不必為同一人，因為會牽涉到審判過程長度等的因素）。

**資料蒐集方式與來源**

資料的主要來源為中央或地方各級檢察官辦公室的開庭記錄及報告。

**週期性**

資料如經彙編，每年應皆可使用。

**分組依據**

本指標應按犯罪類型（例如：殺人、強暴、性侵害、強盜）、訴訟階段（初審或上訴）以及地區或行政區分組。本指標也應按被告的特徵分組，特別是性別、年齡（至少是針對十八歲以下的兒童或青少年）、社經狀況、種族、少數民族、原住民、膚色、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觀點、國籍或社會出身、移民、身障、性傾向、居住地（農村／城市）。

**意見與限制**

本指標是良好的衡量標準，能衡量出受指派律師的相對能力與有效性，從而了解無論被告的經濟狀況如何，受公正審判權是否有效落實。然而，本指標不應受到過度分析，特別是在案件較少的區域或締約國中，而各個案件都必須根據其本身所牽涉到的實質問題進行評估。本指標還可以與關於無資力被告人獲得公設辯護人及被告人自行委任律師兩者間，量刑性質與刑期平均長度的指標一起使用。

與受公正審判權有關之示例：《世界人權宣言》第10條與第11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與第15條、《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5條第1款、《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2條、《兒童權利公約》第12條第2項、第37條第4款與第40條、《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第16條第5項至第9項與第18條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13條。

## 指標十五

## 嬰兒死亡率

[參照：食物權表、生命權表、享有可達到之最高身心健康標準權表]

## 定義

本指標係關於在特定期間內，每一千例活產嬰兒中，未滿一歲即死亡之人數。

## 理據

作為衡量兒童存活率的指標，嬰兒死亡率是個關鍵社會經濟統計資料，與許多人權有關，包括生命權、健康權及適足食物權。本指標可能會受到許多經濟、社會、政治及環境決定因素的影響，因此，特別重要的是要監督締約國之行動結果，觀察其是否履行創造有利及必要條件之義務，從而大幅降低嬰兒死亡率。本指標係與生命權、健康權及適足食物權有關之**結果指標**。

## 計算方式

本指標計算一年內，每一千名活產嬰兒中，一歲以下嬰兒的死亡人數。死亡人數除以出生人數後，所得出之結果會再乘以1,000。

## 資料蒐集方式與來源

國家層級資料的主要來源為國家行政記錄，包括生命統計登記系統及統計機構之記錄、抽樣調查、人口普查與人口及健康調查等的家庭調查。

世界衛生組織將根據行政及調查資料彙編國家統計資料集，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也將透過多指標類集調查提供國家資料集。

## 週期性

通常情況下，採用行政記錄的指標將於每年提供一次，採用家庭調查的指標則將於每三至五年提供一次。

## 分組依據

本指標應按死因、性別、社經狀況、族裔、少數民族、原住民、膚色、語言、宗教、國籍或社會出身、移民與身障進行分組。此外，按居住地（地區與農村／城市）分類對於評估不同地區嬰兒死亡模式的差異至關重要。

## 意見與限制

由於生命統計登記系統至少涵蓋了人口90%的出生事件，如果嬰兒死亡率是從該系統中得出，則其估計值會比五歲以下兒童死亡率更為可靠。若是透過家庭調查，則將直接（人口及健康調查）或間接（多指標類集調查）取得嬰兒死亡率的估計值。倘若採用間接的方式，則一歲以下死亡率之估計必須與五歲以下死亡率之估計一致。女嬰在出生的第一年比男嬰更有生存優勢，主要是源自於生物學的差異，而特別是在出生後的第一個月，圍產期的條件最有可能導致或促成死亡。儘管男嬰死亡率通常高於女嬰，但是在一些國家中，因為性別歧視的緣故，女性的生理優勢遭到抵消。然而，五歲以下兒童死亡率比嬰兒死亡率更能反映出性別歧視的影響，因為一歲以後的營養與醫療介入更為重要。

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在關於享有可達到之最高身心健康標準權的第14號一般性意見（2000年）中闡明，「關於『降低死產率與嬰兒死亡率以及促進兒童健康發育的規定』（第12條第2項第1款），可理解為必須採取措施以改善兒童與孕產婦健康、性健康與生殖健康服務，其中包括取得生育計畫、產前產後護理、產科急診服務、資訊的取得，以及獲得必要資源以根據前述資訊採取行動。」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在關於生命權的第6號一般性意見（1982年）中指出，對生命權的解釋往往過於狹隘。以限制性的方式無法正確理解「固有生命權」的概念，對於此項權利的保護也有賴締約國採取積極措施。在這方面，委員會認為最好的方式是締約國採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以降低嬰兒死亡率並延長預期壽命，特別是關於消滅營養不良與流行病的措施。

行政資料與家庭調查資料可能會低估嬰兒死亡率。因此，仔細調查死亡的主因也相當重要，如此才能確認不良的衛生保健服務、嬰兒健康狀況不佳與母親的健康問題，以及其他一些難以預料的外部原因是否造成了死亡，以便制定出更適當的政策措施以解決問題。

與本指標有關之示例：《世界人權宣言》第3條與第25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0條與第12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6條、《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5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2條、第12條與第14條、《兒童權利公約》第6條、第24條與第27條、《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第9條、第28條與第43條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10條、第25條與第28條。

本指標為千禧年發展目標指標。

## 指標十六

### 每十萬人中無家可歸者之人數

[參照：適足居住權表]

#### 定義

本指標係關於報告期內，每十萬人中無家可歸者之人數。

聯合國統計司將無家可歸者分為兩大類：

(a) 一級無家可歸者（或無片瓦遮天者）。此類別包括流落街頭或沒有庇護之處或住所的人。

(b) 二級無家可歸者。此類別包括沒有固定的住所而經常遷居於各種類型住處的人（包括住所、庇護中心或其他住處），以及通常居住在長期「過渡性」庇護中心或其他類似為無家可歸者安排之住處者。此類別尚包括居住在私人住宅的人，但其人口普查表上申報的是「無常用通訊地址」。（見《人口和住宅普查原則與建議》，修訂版2）（聯合國出版物，銷售號E.07.XVII.8）。

#### 理據

貧窮與社會排斥往往是造成無家可歸的徵兆及原因。無家可歸初步證明了一國違反《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1條第1項，該條承認人人享有適足生活水準權，包括居住權以及生活條件不斷改善的權利。由於無家可歸者的弱勢與安全的缺乏，可能導致其他人權的侵害，例如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在第7號一般性意見（1997）中便指出，婦女「在無家可歸時，更容易遭受到暴力及性侵害」。無家可歸者也往往無法行使其投票權及獲得基本的服務。本指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國家在多大程度上維持住房的可負擔性，從而讓人們能擁有住所。本指標為**結果指標**，與適足居住權的「住房可負擔性」要素有關。



---

## 計算方式

本指標的計算方式為將無家可歸者佔總人口的百分比再乘以100,000。

---

## 資料蒐集方式與來源

本指標的主要資料來源為締約國的行政記錄（登記名冊），及無家可歸者服務（例如過渡性庇護所、衛生及社會保障機構）的記錄；也可以從中央及地方的人口普查與家庭調查中蒐集資料。

---

## 週期性

一般而言，行政記錄中的資料每年皆可提供。人口普查通常每五至十年舉辦一次，而家庭調查則通常每三至五年舉辦一次。

---

## 分組依據

本指標應按性別、年齡、社經狀況、族裔、少數民族、原住民、膚色、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觀點、國籍或社會出身、移民、身障、性傾向、婚姻及家庭狀況進行分組。此外，按居住地（地區與農村／城市）分組有助於評估取得住房的差異。

---

## 意見與限制

無家可歸的根本原因及後果往往是源自於複雜的社會與經濟問題。有很多因素與面向會造成無家可歸，包括缺乏可負擔的住房、出於投資目的炒房炒地、公共服務私有化、種族與武裝衝突，以及快速但規劃不周的都市化。在某些情況下，也與土地的缺乏有關，而且有越來越多案例將無家可歸者定罪，也使其遭受的暴力行為日漸增加（見E/CN.4/2005/48）。

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在第4號一般性意見（1991年）中明確指出，締約國有義務有效監督住房情況，「『提供關於社會中，在住房方面處於弱勢與不利地位者之詳細資訊。』這些人尤其包括無家可歸的個人與家庭、居住簡陋與無法得到基本居住環境者、生活於『非法』居所者、遭到強制遷離與低收入的族群」。

住房使用權保障的缺乏與強制遷離的情形，都可能導致無家可歸。委員會第7號一般性意見（1997年）規定：「遷離不應導致個體無家可歸或使其他人權益受侵害」。

無家可歸有幾個定義，狹義上只包括無片瓦遮天及無房屋的情形，廣義上則是根據住所或「家」的情形來將無家可歸者分類。適足居住權特別報告員建議，應該採用後者，因為狹義的定義並不充分，而且還否定了社會排斥是造成無家可歸的部分原因（見E/CN.4/2005/48）。

澳洲統計局將無家可歸者分為三類：「一級」無家可歸者是指沒有固定住所的人；「二級」無家可歸者是指經常在各個臨時庇護所之間移動的人；而「三級」無家可歸者則是指長時間住在旅舍的人。還有一個類別是居住條件接近最低標準的人（例如住在大篷車中）（A/HRC/4/18/Add.2）。

歐洲國家無家可歸者工作協會（European Federation of National Organisations working with the Homeless）發展出無家可歸及住房排斥的分類「ETHOS」，其涵蓋四種類型：無片瓦遮天、無房屋、無保障的住房及不適當的住房。因此，住在無保障住處的人（例如暫住在親友家、非法佔用土地、不合法的租賃〔轉租〕），或遭到遷離及暴力威脅者，以及住在暫時性／無固定結構的不適當住房或極度擁擠環境中的人，也都包含在分類的定義中。（見 [www.feantsa.org/code/en/pg.asp?Page=484](http://www.feantsa.org/code/en/pg.asp?Page=484)，2012年7月2日存取）。

歐盟統計局也提出了住房剝奪（包括無家可歸）的工作定義，包含一級與二級無家可歸者。二級無家可歸者包括沒有自己的家，而無租賃關係居住在由公家機關或非政府組織所提供的非臨時性庇護中心之人（例如宿舍、公共設施中的房間或工作室、旅館或賓館、由親友暫時提供的住處）。

（見 [http://epp.eurostat.ec.europa.eu/cache/ITY\\_OFFPUB/KS-CC-04-008/EN/KS-CC-04-008-EN.PDF](http://epp.eurostat.ec.europa.eu/cache/ITY_OFFPUB/KS-CC-04-008/EN/KS-CC-04-008-EN.PDF)，2012年7月2日存取）。

與適足居住權有關之條文示例：《世界人權宣言》第25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1條第1項、《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5條第5款第3目、《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14條第2項第8款、《兒童權利公約》第27條第3項、《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第43條第1項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28條第1項與第2項第4款。